

贵州鸿利达涂装科技有限公司定制涂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 年 7 月 15 日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贵州鸿利达涂装科技有限公司定制涂料生产线建设项目“二合一”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贵州鸿利达涂装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对“贵州鸿利达涂装科技有限公司定制涂料生产线建设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由贵州鸿利达涂装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及三名环保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对项目现场进行踏勘，听取了建设单位项目建设期及运行期环保情况介绍及验收监测单位验收监测情况介绍，经过认真的交流和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项目主要内容

贵州鸿利达涂装科技有限公司位于贵州省遵义市新蒲新区虾子镇新田路弘年科技园 7 栋 3 楼，其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07 度 11 分 5.789 秒，北纬 27 度 41 分 55.015 秒。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350m²，本项目年产定制涂料 6 吨，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1 条定制涂料生产线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贵州鸿利达涂装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1 月委托贵州省向荣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贵州鸿利达涂装科技有限公司定制涂料生产线建设项目“二合一”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于 2026 年 3 月 5 日获得贵州双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评估意见（遵环双鑫评估表〔2026〕6 号），并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遵义市生态环境局新蒲分局给予批复（遵新环审〔2026〕6 号）。

（三）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贵州鸿利达涂装科技有限公司定制涂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的主体工程、公辅工程、办公及生活设施、主要环保设施（措施）、批复情况及相关配套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根据现场核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未出现变动的情况。废气处理装置环评要求采用“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

附装置”实际工程组成采用“水帘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此次变动仅为废气处理方式发生了变动，不属于重大变更。其余内容均与环评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新蒲经开区官仓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生产废水收集后桶装存放于危废间，不外排。

（二）废气

项目在搅拌车间均配备集气罩，集气末端连接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有机废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后，通过车间排气筒（高度为 15m）排放。其余未被收集的有机废气，车间配备通风机，加强生产车间通风排放，满足（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限值要求。

（三）噪声

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为设备噪声。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将生产设备都设置于生产车间内，利用围墙和门窗对其隔声；生产设备安装减震垫，采取减震、消声措施；加强机械设备的日常维护，减少不必要的噪声源发生。厂界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物

项目生员工生活垃圾职工生活垃圾由厂区所设置垃圾桶分类收集，生活垃圾定期送至当地生活垃圾中转站，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废包装材料、试样废酒瓶、收集后外售给废品回收站。

废桶、颜料残渣、废机油、废活性炭、含颜料废水（地面清洁废水、设备、工具清洗废水）暂存于危废暂存间（10M²），所有危险废物均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0）要求建设规范暂存场及交贵州中炬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设施运行正常，监测取样时段内，各工序均处于正常运行状。

1、废水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员工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新蒲经开区官仓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生产废水收集后桶装存放于危废间，不外排。故本次验收未对废水进行监测。

2、废气

本次验收在 7 号楼设置 1 个有组织监测点（DT001），有组织非甲烷总烃加强车间有机废气收集，搅拌车间达到 75%以上收集效率 7 号厂房楼顶 2m 高排气筒排放，实测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最大为 $1.24\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2 中有组织排放标准要求。

在 7 号楼厂界上风向设置一个废气无组织监测点位，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测点位，实测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为 $0.89\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

3、噪声

本次验收在 7 号楼厂界东南西北共布置四个噪声监测点位。实测 7 号楼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9.2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9.3dB（A），因此项目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项目生员工生活垃圾职工生活垃圾由厂区所设置垃圾桶分类收集，生活垃圾定期送至当地生活垃圾中转站，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废包装材料、试样废酒瓶、收集后外售给废品回收站。

废桶、颜料残渣、废机油、废活性炭、含颜料废水（地面清洁废水、设备、工具清洗废水）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10m^2 ），所有危险废物均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0）要求建设规范暂存场及交贵州中炬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相关信息并及时向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5、污染物排放总量

该项目不涉及总量。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本项目并无环境敏感保护目标。项目营运期间，对废水、废气、噪声做好污染防治措施并实现了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进行妥善处理与处置，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微弱，目前未有居民因环境问题对企业进行过投诉举报事件发生。

六、验收结论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的相关规定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贵州鸿利达涂装科技有限公司定制涂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各项环保设施均已配套建设完善，且运行正常，能够保证达标排放，满足环保要求。环评及批复要求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已落实。因此，本项目建设基本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落实了相关环保设施，建立了有关环境保护管理制度，“三废”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本项目不存在验收不合格情形，本项目验收结论为合格。

七、后续建议要求

①建设单位必须加强污染物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废气、噪声稳定达标排放，完善雨污分流措施，强化安全保障，完善环保标识、标牌和应急疏散指示标牌。②企业应认真执行国家和地方的各项环保法规和要求，明确环境管理部门和人员，明确环保人员的职责，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并上墙。③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和管理，定期维护环保设施，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建立台账及档案，规范操作制度。④按规范建设危废暂存间，加强危险废物管理，确保产生的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并建立相关台账。⑤加强项目管理人员和职工的环保教育，增强环保意识，建立完善环保档案。

八、验收组人员信息（见下表）

专家组：

赵宇 赵树敏、詹宇

贵州鸿利达涂装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5日

贵州鸿利达涂装科技有限公司定制涂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签名表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1	孙宇	遵义嘉和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8208401987
2	杨超	贵州弘元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高工	18786618392
3	唐宇	贵州航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高工	13595298755
4				
5				
6				
7				
8				
9				